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鑫
　　羅文凱
　　葉姿霈
　　陳映銘
　　戴明珠
　　鞠雯如
　　闕漢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丹逢律師
　　宋易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rc Jesus Cerda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普律師
　　洪國勛律師
　　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9 月27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